

# 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公证字〔2018〕11号

##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同意危小莉重新执业的批复

抚州市司法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抚州市司法局关于危小莉同志重新执业的报告》（抚司字〔2018〕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江西省南城县公证处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危小莉在江西省南城县公证处重新执业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